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97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

訴訟代理人　洪瑋鈞

被　　告　吳秋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23、3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吳秋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7日20時20分（起訴狀誤載為「20時」）許，駕駛車號000-00號大貨車，行經中正區信義路2段161巷11號，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江家妮所有、由訴外人陳金城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

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606元（含工資費用2,373元、塗裝費用9,233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號大貨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29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5-44頁），並有監視器光碟在卷可稽（見證物袋）；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致支出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2,373元、塗裝費用9,233元，合計11,606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5-29頁），而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前揭條文，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4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